成都市爱国卫生管理规定

（2015年6月26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9月25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疾病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，创造和保持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成都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，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举报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爱国卫生，是指政府领导，全社会参与，旨在强化社会卫生意识，改善城乡卫生条件，控制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，提高环境卫生质量、生活卫生质量和人民健康水平的群众性卫生活动。

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、部门协作、全民参与、属地管理、科学治理、社会监督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和区（市）县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强环境保护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使环境卫生质量、生活卫生质量的改善和提高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。

第六条 市和区（市）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爱卫会）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市和区（市）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；教育、财政、环境保护、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商务、工商、房管、城管等部门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员，负责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七条 市和区（市）县爱卫会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聘任爱国卫生监督员，负责具体实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，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。

区（市）县爱卫会可以在有关单位聘任爱国卫生检查员，负责爱卫会委托的爱国卫生检查工作，其聘任条件、办法和工作职责由市爱卫会规定。

各单位应当落实爱国卫生工作责任制，并接受所在地区（市）县爱卫会组织的检查考核。

第八条 每年四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，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。每年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应当集中开展节前和节日期间环境卫生整治活动。

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科学卫生知识，提高健康教育普及率，增强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。

中、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程，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进行卫生常识教育，培养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第十条 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对卫生、健康、防病知识进行宣传报道，制作、刊登、播出维护和改善卫生环境、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公益广告，促进卫生防病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组织健康检查，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、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。

第十二条 市和区（市）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，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治组织网络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体系。发生传染病疫情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时，市和区（市）县人民政府应当动员公众参与爱国卫生工作，落实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具体措施，预防和减少疾病的发生。

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综合防治措施，定期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活动。单位、个人应当配合实施，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老鼠、苍蝇、蚊子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，提供预防控制技术指导，并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。

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、学校、宾馆、饭店、单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，粮库、农贸市场、食品生产经营场所、建筑工地、建筑物管线、市政管井、下水道系统、公共厕所、废品收购站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经营管理人，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，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，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。

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，对其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实施预防控制。

第十四条 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，应当符合农药管理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单位和个人不配合开展或者不参与杀灭病媒生物活动，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，由区（市）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1996年5月23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，1996年10月14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成都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》同时废止。